联合国 A/RES/79/233

大 会

Distr.: General
31 December 2024

第七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13

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主要大型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及后续行动

2024 年 12 月 24 日大会决议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 (A/79/L.21)]

79/233. 内陆发展中国家 2024-2034 年十年行动纲领

大会

通过本决议附件所载的《内陆发展中国家 2024-2034 年十年行动纲领》，并促请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承诺执行《行动纲领》。

2024 年 12 月 24 日
第 55 次全体会议(续会)

附件

内陆发展中国家 2024-2034 年十年行动纲领

导言

寻求内陆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和有韧性的发展，加快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

1. 我们正处于一个决定性的历史时刻，我们现在所做的决定将决定位于非洲、亚洲、欧洲和南美洲的 32 个内陆发展中国家的未来，这些国家人口约 5.7 亿，在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道路上继续面临巨大挑战。这些国家固有的地理和结构性限制与缺乏直接出海口、交通和通信障碍、远离主要市场、过境手续繁琐和基础设施不足有关，因前所未有的全球挑战和危机而进一步加剧，包括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的持续影响、地缘政治紧张局势和冲突、粮食和能源

请回收

危机，高昂的运输和贸易成本、高利率、通货膨胀、高负债、气候变化、生物多样性丧失、荒漠化和污染。

2. 多年来一连串的挑战威胁着《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1] 和所有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实现，其中医疗卫生和社会经济危机震撼了每个人，无论是个人还是集体。世界正受到日益严重的贫困、饥饿和营养不良、不平等、侵犯人权、国家内部和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的数字鸿沟、疫苗不公平、复杂的人道主义紧急情况以及武装冲突、不安全、大流行病、环境退化、气候变化和灾害的困扰。内陆发展中国家的形势尤为严峻。这种情况要求我们紧急调动集体资源，所有人采取果断行动，以创新办法应对前所未有的挑战。在此背景下，我们强烈重申，我们坚定不移地承诺不懈努力，以均衡和综合的方式在三个层面上全面落实《2030 年议程》，包括采取切实步骤，呼吁所有国家采取更广泛行动和非常措施；加强国际和多边合作，支持内陆发展中国家的这一努力，并首先帮助落在最后面的人。

3. 我们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包括全面遵守国际法。它以《世界人权宣言》、[2] 国际人权条约、《联合国千年宣言》[3] 和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4] 为依据，并参照了《发展权利宣言》[5] 等其他文书。我们认识到需要建立和平、公正和包容的社会，其中所有人都能平等诉诸法律，人权得到尊重，在各级实行有效的法治和良政，并有透明、有效和负责的机构。

4. 我们进一步重申，我们承诺加强努力，全面、及时落实《2030 年议程》及其可持续发展目标、《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6]《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7] 和《巴黎协定》[8] 以及《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9] 特别是在内陆发展中国家的特殊发展需要和挑战方面。

5. 我们重申《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10] 的各项原则，特别是原则 7 提出的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

---

[1] 第 70/1 号决议。

[2] 第 217A (III)号决议。

[3] 第 55/2 号决议。

[4] 第 60/1 号决议。

[5] 第 41/128 号决议，附件。

[6] 第 69/313 号决议，附件。

[7]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771 卷，第 30822 号。

[8] 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下通过，见 FCCC/CP/2015/10/Add.1，第 1/CP.21 号决定。

[9] 第 69/283 号决议，附件二。

[10]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2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里约热内卢》，第一卷，《环发会议通过的决议》(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3.I.8 和更正)，决议 1，附件一。

6. 我们注意到，在执行《内陆发展中国家 2014-2024 年十年维也纳行动纲领》[11] 六个优先领域方面取得的进展参差不齐。COVID-19 大流行、地缘政治紧张局势和冲突以及气候变化的综合影响对进展造成影响。我们关切地注意到，融资严重不足，特别是在基础设施方面，数据有限和技术能力的限制因素也阻碍了进展。此外，以增长不温不火、通货膨胀飙升、能源、粮食和金融压力加大、供应链中断和贸易成本上升为特点的全球不利的经济条件继续影响内陆发展中国家的复苏努力。另外，内陆发展中国家还受到灾害的严重影响，其中许多灾害因气候变化、生物多样性丧失和灾害而加剧，如荒漠化、经常性干旱、冰川融化、洪水和冰川湖溃决等。

7. 我们认识到，在《维也纳行动纲领》执行期间取得的进展有限。为取得有意义的成果作出了相当大的努力，包括在贸易便利化、促进区域一体化、内陆发展中国家和过境国加入促进过境和贸易的国际公约、以及补齐缺失环节和提高基础设施质量以加强连通性等方面。

8. 然而，我们关切地注意到，进展没有达到《维也纳行动纲领》所定的目标和具体目标。内陆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增长幅度不大，不足以消除贫困和减少不平等，尤其是对妇女、儿童和弱势群体以及在非正规经济部门工作的人而言。

9. 我们感到关切的是，内陆发展中国家在实现结构转型方面取得的进展非常有限。我们还关切地注意到，内陆发展中国家经济结构的特点仍然是多样化程度低，出口集中于数量有限的产品，这些产品往往附加值低，极易受到当前和未来可能出现的外部冲击和危害的影响。公路、铁路、水运和空运基础设施以及连接河港和海港的基础设施仍然资金不足，发展不足，存在大量缺失环节，维护不足。

10. 我们关切地注意到，内陆发展中国家的全球商品出口份额仍然微不足道，2022 年仅占全球总份额的 1.1%。内陆发展中国家对区域一体化和合作的兴趣日益浓厚。平均而言，每个内陆发展中国家加入的区域贸易协定数量从 2014 年的 3.3 个增加到 2023 年的 4.3 个。

11. 我们表示关切的是，虽然在向内陆发展中国家分配官方发展援助和贸易援助方面取得了一些进展，但外国直接投资流量下降，主要集中在自然资源领域。此外，许多内陆发展中国家要么受债务困扰，要么极有可能受债务困扰。

12. 我们注意到，技术正在迅速改变全球经济格局。技术正在重塑工作流程、生产和分销方法以及消费形态。技术正在推动新的创新，促进增长机会。技术还可以弥合现有数字鸿沟，包括日益扩大的性别数字鸿沟，并加快包容性和可持续发展的进展。尽管机遇非凡，内陆发展中国家却无法充分利用其潜力。这是由于一些制约因素，包括基础设施差距、信息和通信技术服务成本相对较高、数字素养低、监管框架不足以及接入海底电缆的费用高昂。

[11] 第 69/137 号决议，附件二。

13. 我们认识到，在实施期间，支持过境的区域、次区域和多边倡议有了重大发展。在批准相关法律协定方面也取得了进展。此外，开发了改善过境的工具，如世界海关组织过境准则、电子托运单和国际公路货运电子系统。一些走廊在实现《维也纳行动纲领》缩短走廊沿线的通行时间这一具体目标方面取得了一些进展。

14. 我们还注意到，在补齐缺失环节和普遍提高基础设施质量以增强内陆发展中国家的连通性方面取得了一些进展，但挑战依然存在。在实施期间，这些国家的若干公路网和铁路线已投入使用，但还需要更多的公路网和铁路线。

15. 我们认识到阻碍全面执行《维也纳行动纲领》的挑战，包括执行手段持续不足和不适当、缺乏制定财政上可行的基础设施项目的能力、官方发展援助流量低、投资集中流向自然资源、债务脆弱性高以及包括 COVID-19 大流行在内的多重国际危机，这些挑战对内陆发展中国家的影响尤为严重。

16. 我们重申，必须依照国际法适用规则，在过境自由和其他相关措施的基础上，促进一切运输工具以不受阻碍、高效率、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出入海洋。我们重申需要降低贸易交易成本和运输成本，并发展适当的过境运输基础设施网络。我们认识到结构转型、增值、工业化和多样化仍然十分重要。

17. 我们认识到，增加对国际贸易的参与并依托一个更强有力、公平公正的多边贸易体系，对于内陆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增长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至关重要。我们认识到，运输走廊作为运输网络骨干，连接主要门户和枢纽，在加强内陆发展中国家与市场的连通性、实现高效过境和降低运输成本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

18. 我们还认识到，必须通过为所有人，包括弱势群体提供包容、公平、优质的教育和技能培训，投资支持人力资本发展。我们承认，在内陆发展中国家开展优质的科学、技术、工程和数学教育以及发展机构能力具有重要意义，以加快减贫和采取有效的可持续发展措施。

19. 我们认识到，内陆发展中国家在若干领域需要更多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发展支持，这些领域包括切实加入、批准和执行有关区域协定；开发银行肯担保的项目；实施有效、有针对性的产业政策；农业的工业化以及生产和出口基础的多样化；促进创新以及更多地利用和改造技术；加强国内资源调动，大幅度减少非法资金流动；加强有利于投资的环境。

20. 我们对在资产、投入和服务等所有领域持续存在性别差距表示关切。我们重申，性别平等及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权能将为内陆发展中国家在实现所有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方面取得进展作出重要贡献。我们着重强调，迫切需要投资并加强努力，支持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的权能，包括消除实现性别平等的所有法律、社会和经济障碍。

21. 我们进一步认识到，强有力的双边、多边和多利益攸关方伙伴关系至关重要，并承诺与学术界、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合作，推动创新，为应对紧迫的发

展挑战找到解决办法，并推动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和《行动纲领》，包括通过透明、有效和负责任的公私伙伴关系。

22. 我们认识到，内陆发展中国家除地处内陆外，还因其结构性制约因素，需要作出更多努力，包括增加借贷，以刺激发展，这影响到它们的财政空间，进而影响到它们支持可持续发展所需的政策空间。这种情况在发展筹资方面造成了一个瓶颈，需要针对这些国家的具体情况制定对策和解决办法。

23. 有鉴于此，本《行动纲领》确定了内陆发展中国家、过境国、发展伙伴、联合国系统及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多边和区域开发银行以及整个国际社会重新作出并加强的承诺。这一承诺立足于以下总体目标：以更加协调一致的方式应对内陆发展中国家因地处内陆、位置偏远和地理限制而产生的特殊发展需要、脆弱性和挑战，以促进提高持久、包容和可持续的经济增长率，有效参与国际贸易，消除一切形式和层面的贫困，包括极端贫困。为此，就必须在扩大雄心勃勃的实施手段的基础上重振可持续发展全球伙伴关系，通过建立尽可能广泛的多利益攸关方伙伴关系联盟，为内陆发展中国家提供各种支持。我们还将在地方、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推动对可持续发展采取灾害风险指引型办法，加快将减少灾害风险纳入各级政策、方案和投资的进展。

24. 我们强调，本《行动纲领》基于内陆发展中国家与过境国及其发展伙伴，以及与相关国际和区域组织、私营部门、民间社会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之间的全面、注重成果、可量化、前瞻性、连贯一致、持续和强化的内陆发展中国家全球伙伴关系，完全符合《2030 年议程》及其可持续发展目标、《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仙台框架》和《巴黎协定》。

25. 因此，我们强调，会议的主题“通过伙伴关系推动取得进展”阐明了内陆发展中国家实现本行动纲领所定目标和具体目标的最实用可靠的途径。

26. 我们邀请内陆发展中国家、过境国、其发展伙伴、联合国系统和所有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以协调、一致而又迅速的方式，依照国家优先事项，实施本纲领中商定的五个优先领域相关行动。我们还促请联合国系统相关组织和机构，并邀请国际组织及相关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各自任务范围内，酌情将本《行动纲领》纳入其工作方案。

27. 我们强调，内陆发展中国家与过境国之间的伙伴关系是一种互利关系，有利于改进和长期维护其基础设施的连通性以及运输、海关和物流系统的技术和行政安排。高效的过境运输系统、在多式联运基础设施发展和互联互通方面强有力的合作努力、促进有利的法律环境和体制安排以及内陆发展中国家与过境国之间在合作安排方面的强有力的国家领导，对于实现结构转型和可持续经济增长和发展也至关重要。

28. 我们特别强调，内陆发展中国家对其自身发展拥有自主权和领导权并承担首要责任，这一点通过内陆发展中国家自己的经济和发展政策及战略得到体现。但我们强调，内陆发展中国家的发展不仅取决于自身，也取决于国际社会的集体努力和必要支持、合作和发展援助。

29. 我们重申，与发展伙伴持续和强化的伙伴关系对于充分和及时执行本《行动纲领》至关重要。敦促国际社会，包括金融和发展机构、多边组织和机构及捐助国，提供充足的财政和技术支助，以推进其中所列的具体目标。区域和次区域合作或一体化也应在成功解决内陆发展中国家的具体问题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30. 我们还欢迎并再次强调，国际发展合作，特别是南北合作，仍然是可持续发展的主要推动因素，在南南和三方合作框架内共同商定的合作领域中发挥作用，该框架是南北合作的重要补充，而不是替代。

31. 我们注意到各级经济、政治和文化联系的重要性，这些联系有助于区域的长期繁荣、稳定与和平。

32. 我们认识到内陆发展中国家人民，尤其是其庞大的青年和劳动年龄人口，是其发展的关键资产。据估计，2024 年至 2034 年期间，内陆发展中国家人口将增加 1.35 亿，达到 7.26 亿。年轻人是值得投资的巨大而重要的资产，可以带来无与伦比的倍增效应。

33. 我们申明，各国政府在阐明和执行政策和方案以支持实现不让任何人掉队的可持续未来方面发挥着非常重要的作用。各国议会在颁布立法和分配资金方面可发挥重要作用，为所有人服务，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

34. 本《行动纲领》将有如下五个优先行动领域：

优先领域 1：结构转型与科学、技术和创新

优先领域 2：贸易、贸易便利和区域一体化

优先领域 3：过境、运输和互连互通

优先领域 4：提高适应能力，加强复原力，降低易受气候变化和灾害影响的脆弱性

优先事项 5：执行手段。

35. 支持履行这些领域的承诺，为此将在执行、后续跟进和监测方面采取更多专项行动。

优先领域 1：结构转型与科学、技术和创新

36. 我们认识到，内陆发展中国家在可持续发展方面面临重大的结构性障碍，包括生产和供应能力薄弱，科学、技术和创新方面缺乏进展。

37. 我们感到关切的是，许多内陆发展中国家实现的经济多样化有限，仍然依赖少数商品，继续处于区域和全球价值链的低端。

38. 我们关切地注意到，内陆发展中国家属于受多重、相互关联的全球危机影响最严重的国家，包括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及其挥之不去的影响、气候变化、地缘政治紧张局势和世界不同地区的冲突，这些危机阻碍了它们在结构转型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取得进展。

39. 我们认识到，优先考虑经济多样化的结构转型，特别是通过促进增值和工业化以及利用科学、技术和创新的力量，对于支持内陆发展中国家克服其独特挑战、增强抵御当前和未来可能出现的冲击和危害的能力以及实现其发展抱负至关重要。

一. 生产能力发展

40. 我们认识到，许多内陆发展中国家生产能力薄弱，制约了它们促进跨部门技术外溢、高效率和高效益生产、实现经济多样化以及创造生产性和可持续就业的能力。

41. 我们强调，可持续农业生产、粮食安全、营养和食物安全是消除一切形式和层面贫困的关键要素。

42. 我们还认识到，农业对内陆发展中国家的经济仍然至关重要，平均占其国内生产总值的 17%，就业人数约占其劳动力的 55%。我们注意到，由于获得优质、可靠、可持续和有复原力的基础设施的机会有限，供应链系统不发达，附加值有限，无法获得和利用现代技术。

43. 我们还感到关切的是，内陆发展中国家的服务部门仍然集中于低附加值活动，知识密集型服务有限。

44. 我们认识到进一步开发人力资本的重要性，这是利用所有其他生产能力的关键因素。内陆发展中国家需要更多的支持，以增加其人民，特别是妇女和青年获得优质教育和培训的机会，从而提高劳动生产率，满足不断变化的技能需求。

45. 我们认识到，内陆发展中国家需要发展伙伴加大支持力度，以进一步发展其生产能力，包括支持科学、技术和创新、劳动生产率和创业能力、部门、企业和农场的专业化以及资本和资源积累。

46. 我们还认识到创意经济对包括内陆发展中国家在内的所有国家落实《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重要性，并认识到需要支持在国家和国际层面采取的行动，以确保创意经济的真正价值得到承认。

47. 承认采用循环经济办法是实现可持续消费和生产模式的途径，并鼓励采用循环经济、生命周期和其他办法以及零废物举措等办法，可有助于应对气候变化、生物多样性丧失、土地退化和缺水污染的影响及其对人类健康的影响，从而为实现《2030 年议程》的相关目标和其他国际商定的环境目标做出贡献。

具体目标：

- 到 2034 年将内陆发展中国家所有生产部门(包括制造业、服务业和农业)的劳动生产率和体面就业机会提高 50%，特别关注妇女和青年。
- 到 2034 年将内陆发展中国家服务部门的产出翻一番，特别是旅游业和高生产率的知识密集型部门，以增加其对内陆发展中国家经济的贡献。

- 建立区域农业研究中心，支持内陆发展中国家努力促进完全由自愿捐款供资的可持续农业部门。
- 确保增加获得包容、公平和优质教育、培训和技能发展的机会，包括科学、技术、工程、数学教育，尤其注重弥合数字鸿沟，包括性别数字鸿沟。
- 促进为内陆发展中国家提供有针对性的技术和资金支持以及能力建设，以推动数字转型的顺利进行，促进可持续发展。

我们承诺采取以下行动：

48. 我们承诺促进和支持制定国家战略，促进制造业、农业和服务业的结构转型、体面就业、多样化、增值、效率和竞争力，并呼吁所有利益攸关方加强财政和技术支持。

49. 我们呼吁增加对教育和培训的公共和私人投资，包括通过国际合作，以获得人口红利，弥合技术差距，提高人的能力和技能，推动结构转型。

50. 我们承诺采取必要措施，协调国家和区域层面的技能发展和培训方案。我们将利用区域和全球网络平台，加强政府、企业、教育机构等在这方面的合作。

51. 我们承诺加大对内陆发展中国家的支持力度，增加对农村基础设施和研发的投资，加快采用现代可持续农业做法，更有效地利用投入，并为更好地利用信贷和保险机制提供便利。

52. 我们呼吁作出更大努力，以可持续的方式提高发展中国家的农业生产能力和生产力，并加强粮食安全。

53. 我们承诺增加内陆发展中国家获得农业研究和可持续创新做法的机会，包括通过生态农业和其他创新办法及可持续技术。

54. 我们承诺探讨建立内陆发展中国家区域农业研究中心，以解决结构性障碍，提高农业生产力，促进增值，支持能力建设，推动改进农业做法。我们请秘书长探讨此类网络中心的可行性、有效性和管理模式，并向大会第八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55. 我们鼓励内陆发展中国家为工业多样化和增值创造有利的政策环境，包括建设机构和人的能力，支持知识发展。我们支持改进高质量、及时和可靠的数据收集，包括分类数据，以更好地了解生产力水平和趋势，并更好地为制定政策提供参考信息，以推动生产力的转变。

56. 我们鼓励创新解决办法、创业精神以及使用现代、可持续、具有成本效益的技术和做法，重点是制造业、农业和服务业，包括旅游业、信息和通信技术以及金融。

57. 我们鼓励推动将创意经济纳入经济政策以及国家和国际发展计划和战略并使之主流化，还将评估、审查和探索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和新兴技术在创意经济中并通过创意经济从三个层面促进可持续发展的机会，并应对这些技术的风险和挑战。

58. 我们促请内陆发展中国家将循环经济方法纳入国家和区域战略和行动计划，同时考虑到本国国情和能力，加强循环经济，为实现可持续消费和生产作出贡献。

59. 我们促请内陆发展中国家实施以科学和证据为基础、由数据驱动的农业做法，以加强韧性和提高可持续生产力，帮助维护生态系统，加强适应气候变化、极端天气、干旱、洪水和其他灾害的能力，改进粮食安全，减少一切形式的营养不良。

60. 我们承诺促进内陆发展中国家拥有公平的市场机会，充分、平等地获得金融服务和产品，以创造可持续增长和体面就业，包括通过让妇女和青年融入国家、区域和全球价值链并从中受益。

61. 我们承诺通过促进和推动负责任和可持续的投资，支持内陆发展中国家实现更深层次的价值链整合和关键材料的工业化，以满足其需求，提高其竞争力，并成为生产和分销链的重要环节。

62. 我们承诺促进整个矿产价值链(包括关键矿产)的合作，推广采矿业的创新方法，促进原材料的本地增值，以加快可持续和包容性发展，包括在消除贫困的背景下与可持续发展目标 8 和 9 保持一致。

63. 我们承诺拟定为内陆发展中国家提供的支持，以制订执行若干方案，涉及采用清洁技术，以及建设其适应和减缓气候变化和灾害影响方面的能力。

二. 私营部门的发展

64. 我们认识到，充满活力、对环境和社会负责的私营部门能够为实现结构转型以及持续、包容和公平的经济增长作出不可估量的贡献，在这方面，强调必须制定必要的政策和监管框架，强化有利环境。

65. 我们注意到，内陆发展中国家很大一部分企业是中小微企业，这些企业有具体的需求和挑战。

66. 我们注意到，结构性制约因素，如运营和贸易成本高、融资渠道有限、技能短缺、监管框架不完善、机构能力有限以及基础设施不足，阻碍了这些国家充满活力的创业精神和私营部门的增长。

67. 我们认识到，内陆发展中国家需要增加对私营部门发展的支持，科学、技术和创新可以帮助初创企业和企业提高生产力和竞争力，在农业、工业和服务业的价值链阶梯上更上一层楼，并提升其贸易潜力。

具体目标：

- 加强有利于内陆发展中国家私营部门发展的商业生态系统。

- 扩大内陆发展中国家的创业基础并使之多样化，以更好地吸纳妇女和青年，并加快其包容性发展，包括通过提供有针对性的技术支持。
- 酌情向内陆发展中国家提供财政和技术支持，以开发和管理经济特区、工业园区、创新中心或其他创新举措，提供经济生产力。
- 为内陆发展中国家采掘业合同谈判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和能力发展。
- 扩大对内陆发展中国家政策制定和国际税务合作的支持。

我们承诺采取以下行动：

68. 我们承诺支持内陆发展中国家制定创业政策、体制框架和出口战略，并优化国家商业环境，以促进初创企业和中小微企业，包括妇女拥有的中小微企业的发展。我们还承诺支持内陆发展中国家制定政策措施，发展可持续的数字基础设施，包括与加强金融包容性有关的政策措施，并使私营部门，包括中小微企业，能够以公平的方式充分利用电子商务和数字经济创造的机会。

69. 我们承诺支持在内陆发展中国家建立经济特区、工业园区、技术创业园、创新中心或制定其他创新举措，为此动员多方利益攸关方提供支持，包括支持政策制定、定向投资、基础设施发展以及有利于这些举措发展和可持续性的商业生态系统。

70. 我们还承诺支持内陆发展中国家确立监管框架和准则，包括根据共同商定的条件就当地含量、劳动力和技术转让作出规定，以加强跨国公司的责任和问责。

71. 我们承诺促进奖励创新的知识产权发展。

72. 我们承诺通过进一步加强后向和前向关联、经济多样化和利用人口红利，发展具有包容性和竞争力的价值链，以期在内陆发展中国家创造充分就业和体面工作机会。

73. 我们承诺促进旅游业、农业和创意或文化部门之间的跨部门联系。我们还将促进初创企业、中小微企业与大型企业之间的合作和伙伴关系，以促进国家和区域价值链，加强国内供应能力，并为初创企业和中小微企业创造更多机会。

74. 我们承诺支持针对内陆发展中国家私营部门发展的多利益攸关方办法，包括制定措施，加强政府、私营部门、学术机构和研究中心之间的合作。

75. 我们承诺支持内陆发展中国家加强和简化转让定价保护，改进税收条约实践。

76. 我们承诺支持内陆发展中国家采取有针对性的政策行动，减少利润转移，以限制税收损失。

77. 我们将应内陆发展中国家的请求，支持它们进行项目筹备和合同谈判，并审查采掘业的现有合同，特别是与关键矿物有关的合同。

78. 我们还鼓励内陆发展中国家加强数据收集，包括分类数据，以便增进对促进可持续创业的认识，并监测和评估进展情况。

三. 科学、技术和创新

79. 我们注意到，数字化和“第四次工业革命”的迅猛发展再次强调了获取和开发使用现代数字技术的能力，包括人工智能、机器学习、机器人和大数据，这是工业化、结构转型和可持续发展的关键驱动力。

80. 我们关切地注意到，数字技术的惠益在内陆发展中国家之间和内部的分布并不均衡。由于在基础设施、法规、政策、执法能力和机构以及数字技能等领域存在明显差距，内陆发展中国家仍在努力利用科学、技术和创新的力量。

81. 我们感到关切的是，2021 年内陆发展中国家使用互联网的个人比例仅为 32.3%，而世界平均水平为 66%，内陆发展中国家要实现信息和通信技术的普遍连通，还需要取得更大进展。

82. 我们又感到关切的是，到 2023 年，内陆发展中国家女性的互联网使用率比男性低 9%。

83. 我们还感到关切的是，内陆发展中国家的研发支出在国内生产总值中所占份额停滞在 0.2%，明显低于 1.8%的世界平均水平，内陆发展中国家居民提交的年度专利申请从 2014 年的 2 764 件大幅降至 2021 年的 929 件。

84. 我们注意到，COVID-19 大流行加速了一些趋势，如电子政务和电子商务的相关性日益增大，突出表明内陆发展中国家迫切需要在政策和业务层面提升科技创新和数字解决方案的应用。

85. 我们认识到，内陆发展中国家为进一步投资数字生态系统以使其能够融入区域和全球市场作出了努力。

86. 我们认识到，有必要在非军事领域推广安全、可靠和值得信赖的人工智能系统，以加快全面实现《2030 年议程》的进展，进一步弥合国家之间和国家内部的人工智能鸿沟和其他数字鸿沟。我们强调，需要制定安全、可靠和可信的人工智能系统标准，以促进而不是阻碍数字转型和公平获取其惠益，从而实现所有 17 个可持续发展目标以及从经济、社会和环境三个层面的可持续发展，并应对其他共同的全球挑战、特别是发展中国家面临的挑战；我们还认识到，人工智能可以促进内陆发展中国家的长期发展愿望。

具体目标：

- 大幅度增加所有来源的投资，用于研究和开发，以及建设无障碍、可靠和可负担的数字基础设施，包括内陆发展中国家的电子学习、电子政务和电子商务。
- 促进开发有效、均衡、开放、包容和有利的研究、创新和创造力生态系统。
- 建立区域数字平台，促进对等级别的学习、培训和能力建设。

- 支持内陆发展中国家获取技术和进行技术需求评估，包括利用现有的科学、技术和创新机制和设施。
- 加强或建立科学、技术和创新中心，特别是研究和开发中心，以促进地方创新、研究、设计和开发，包括在新兴技术方面，并提高数字素养和熟练程度，包括在高级分析，人工智能和自动化技术方面，以利用机会并优化新技术和新兴技术的使用。
- 加大行动力度，弥合国家之间和国家内部的人工智能鸿沟和其他数字鸿沟。

我们承诺采取以下行动：

87. 我们将采取行动，提高发展中国家从科学、技术和创新中受益的能力，消除阻碍获取新技术和新兴技术的主要结构性障碍，包括通过加强伙伴关系等途径，更多地利用开放科学、负担得起的开源技术、研究和开发。

88. 我们承诺扩大内陆发展中国家对数字经济的参与，包括通过加强伙伴关系和提高数字素养和技能，提升这些国家数字基础设施的连通性，建设它们的能力并增加其获取技术创新的机会。

89. 我们承诺支持内陆发展中国家利用科学、技术和创新的力量，提高制造业、农业和服务业的附加值和生产力，以实现公平、包容和可持续增长。

90. 我们承诺支持内陆发展中国家建立国家研究和创新基金，以支持私营企业和公共实体之间的联合研发项目。我们还承诺支持内陆发展中国家建立国家研究中心，加强现有国家研究中心和知识中心的能力。

91. 我们认识到，内陆发展中国家需要采取科学、技术和创新战略，将此作为国家可持续发展计划和战略的有机组成部分，帮助加强知识共享和协作，扩大在科学、技术、工程和数学教育方面的投资规模，并加强技术、职业和高等教育与培训，包括以促进性别平等的方式。

92. 我们承诺支持内陆发展中国家，为此探索与现有开放式数字平台的互补性，并开发以区域为重点的工具，用于对等级别的学习、培训和能力建设。

93. 我们承诺支持内陆开发中国家发展电子政务、数字公共基础设施和公共监管能力等数字治理框架，以促进全面的数字战略，利用和加强开源办法，建设复原力，弥合数字鸿沟，包括性别数字鸿沟，促进公平、包容和可持续的经济增长，并在数字部门创造就业机会。

94. 我们承诺加强区域内和国际合作，支持内陆发展中国家，包括与联合国相关机构合作，利用科学、技术和创新的惠益促进结构转型，包括通过技术促进机制和宽带促进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以及通过促进各种来源的金融投资。

95. 我们认识到内陆发展中国家面临的挑战，承诺支持它们获得技术，并强调需要支持它们进行技术需求评估；建设科学和技术能力有限；促进知识共享和联网；促进创业、技术交流和创新；推动政策的制定和执行；加强创新生态系

统。我们还强调，需要酌情通过现有机制和设施，包括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技术库，优先支持内陆发展中国家。

96. 我们呼吁发展伙伴支持内陆发展中国家的技术升级及科学、技术和创新生态系统的改善，并促进按照共同商定的条件转让技术，包括建设足以采用和吸收新技术和前沿技术(包括人工智能、机器人、大数据、机器学习和网络)的当地技术能力。

97. 我们呼吁发展伙伴以及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采取行动，帮助弥合内陆发展中国家的人工智能鸿沟和其他数字鸿沟。

98. 我们承诺在以下方面支持内陆发展中国家：制定和加强国家数字战略、有意义的数字互连互通、技能发展、国家监管框架以及有利的区域和全球环境。

四. 工业化

99. 我们认识到，工业化是内陆发展中国家经济增长、创造就业和增值的重要驱动力，对农业、农村经济以及促进对高附加值商品和服务的需求具有溢出效应。我们还承认科学、技术和创新对内陆发展中国家工业发展的贡献，是经济增长、经济多样化和增加附加值的重要源泉。我们关切地注意到，大多数内陆发展中国家未能充分实现工业化并融入区域和全球市场。我们还注意到，在执行《维也纳行动纲领》期间，内陆发展中国家制造业增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例仍停滞不前，在 12%至 13%之间，中高技术产业平均仅占制造业增值的 14.5%。

100. 我们认识到，内陆发展中国家停滞不前的经济表现突出表明，迫切需要采取战略干预措施，促进这些国家的工业发展。内陆发展中国家需要具体的国家产业政策，以确保其工业发展与农村和农业发展及制造业和服务业增长齐头并进。

具体目标：

- 到 2034 年内陆发展中国家制造业增值对国内生产总值的贡献翻一番。
- 到 2034 年将中高技术制造业在内陆发展中国家制造业增值总额中的份额翻一番。
- 充分支持内陆发展中国家采取积极、公平、包容和可持续的工业政策，支持其国家优先事项。

我们承诺采取以下行动：

101. 我们鼓励内陆发展中国家采取积极主动的产业政策框架，同时考虑到不断变化的生产性质和部门相互依存关系，并加强生产能力和与相关利益攸关方的协作，特别注重农村工业化，逐步使非正规经济部门正规化，并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工业发展合作和创业的主流。

102. 我们敦促发展伙伴支持内陆发展中国家加强贸易和投资政策与产业政策目标之间的战略一致性。

103. 我们敦促发展伙伴向内陆发展中国家提供更多的财政和技术援助以及能力建设支持，以实施有针对性的工业发展方案和项目，并对制造业部门进行投资，从而促进增值、生产和出口基础多样化、创新以及更多地利用和改造技术。

优先领域 2：贸易、贸易便利和区域一体化

一. 国际贸易中心

104. 我们认识到，国际贸易为实现经济增长、创造就业和可持续发展提供了非凡的机遇。然而，内陆发展中国家无法利用其国际贸易潜力，特别是因为缺乏出海通道、远离世界市场以及过境费用高和风险大。这些因素严重制约了内陆发展中国家从贸易收益中获益以促进其社会经济发展的能力。

105. 我们认识到，国际贸易对内陆发展中国家至关重要，在其国内生产总值中所占份额高于世界平均水平。因此，我们力求通过大幅增加内陆发展中国家对全球贸易的参与，把握贸易的变革潜力，促进可持续经济增长。

106. 我们感到关切的是，尽管内陆发展中国家占世界人口的 7%，但 2022 年，这些国家在全球商品出口中所占份额仅为全球贸易的 1.1%。

107. 我们感到关切的是，许多内陆发展中国家出口结构的特点是产品数量有限，附加值往往不高且受外部冲击和危害的影响很大，并注意到 2022 年初级商品占内陆发展中国家出口的 83%。

108. 我们认识到，服务贸易、数字贸易和电子商务在克服内陆发展中国家贸易的地理限制方面具有巨大潜力。因此，我们感到关切的是，2022 年内陆发展中国家在全球服务出口中所占份额仅为 0.7%，而 2022 年在数字交付服务中所占份额仅为 0.3%。

109. 我们认识到，国际社会的持续支持对于协助内陆发展中国家努力开采、增值和出口其丰富的关键矿产资源至关重要。

110. 我们承认内陆发展中国家需要进行贸易能力建设，包括在贸易政策制定和贸易谈判技巧方面。

111. 我们着重强调，必须为内陆发展中国家促进基于规则、非歧视、开放、公正、包容、公平、透明并以世界贸易组织为核心的多边贸易体系，促进切实的贸易自由化。

112. 我们注意到，32 个内陆发展中国家中有 26 个是世界贸易组织成员。同时，6 个内陆发展中国家正处于加入程序的不同阶段。

113. 我们承认在贸易便利化委员会举行过境问题专门会议的重要性。我们欢迎世界贸易组织第十三届部长级会议指示贸易和发展委员会举行重点会议，以评估内陆发展中国家更充分地融入多边贸易体系所面临的与贸易有关的挑战。

114. 我们认识到，内陆发展中国家需要发展伙伴的援助，以进一步加强其法律和技术能力，遵守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以及包括涉及过境货物的技术性贸易壁垒方面的规定。

具体目标：

- 支持内陆发展中国家大幅增加对世界贸易的参与，以期到 2034 年使其全球商品出口至少翻一番。
- 支持内陆发展中国家通过增加其出口产品的增值和制成品部分，扩大其服务和电子商务出口，从而大幅提高贸易的多样化程度。
- 支持内陆发展中国家大幅增加服务出口，以期到 2034 年使其服务贸易出口至少翻一番。
- 处理非关税措施，减少或消除武断或不合理的非关税壁垒，即不符合世界贸易组织规则的壁垒。
- 根据世界贸易组织规则，在对过境货物采取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时保持透明。
- 向内陆发展中国家提供适当的技术援助并帮助它们开展能力建设，以完成其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进程，履行承诺并融入多边贸易体系。
- 表示注意到内陆发展中国家在世界贸易组织下制定工作方案的愿望。

我们承诺采取以下行动：

115. 我们承诺支持内陆发展中国家执行国家贸易战略、政策和措施，包括为此对非传统部门进行投资，并加强努力，增加发展援助和贸易援助，以大幅提高内陆发展中国家出口的附加值和多样化。

116. 我们承诺促进改善商业环境的政策，通过支持妇女拥有的中小微企业等，协助本国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更好地参与国际贸易，包括酌情加强支持贸易的机构，促进获得信贷和提高贸易竞争力，建立公私对话空间，促进技术和职业教育与培训及能力建设，并通过企业对企业平台建立市场联系。

117. 我们支持依赖初级商品的内陆发展中国家努力消除造成国际贸易结构性障碍和阻碍多样化的因素，并鼓励它们对初级商品进行加工增值。

118. 我们邀请发展伙伴通过能力建设，包括酌情通过标准与贸易发展基金，支持内陆发展中国家遵守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和技术标准。

119. 我们承诺支持内陆发展中国家努力利用服务贸易和服务促贸的好处。

120. 我们鼓励发展伙伴和所有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与内陆发展中国家合作，在内陆发展中国家感兴趣的部门进一步促进服务贸易。

121. 我们承诺支持为内陆发展中国家发展数字贸易和电子商务创造有利条件，为此解决数字基础设施不足、法律和监管框架不健全以及数字技能有限等根本

性挑战，在相关国际贸易谈判中考虑内陆发展中国家的具体需求和挑战，并提高其有效参与这些领域谈判的能力。

122. 我们致力于发展中国家出口拉动型增长，途径包括为发展中国家提供优惠贸易准入、顺应具体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发展需要的有针对性的特殊和差别待遇、消除不符合世界贸易组织协定的贸易壁垒。

123. 我们将处理非关税措施，减少或消除武断或不合理的非关税壁垒，即不符合世界贸易组织规则的壁垒。

124. 我们敦促发展伙伴加强对内陆发展中国家的贸易相关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支持它们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积极参与贸易谈判、结构性对话和解决争端，并融入多边贸易体系。

125. 我们着重强调，内陆发展中国家有兴趣在世界贸易组织主持下制定一项关于其特殊需要的工作方案，并期待贸易和发展委员会重点会议取得成果。

126. 我们鼓励所有国家在所有国际贸易谈判中考虑内陆发展中国家的具体需要和挑战。

127. 我们敦促所有相关组织，包括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世界银行、世界贸易组织、世界海关组织和国际贸易中心，向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提供与其相对能力相称的具体支持，包括促进出口、贸易展览会、贸易便利、电子商务以及制定执行包容性贸易政策，特别考虑到妇女、青年和弱势群体的利益。

128. 我们促请各国确保开放市场的正常运行、全球供应链的连通性和出于必要目的的跨境旅行，并加强供应链的可持续性和韧性，以帮助内陆发展中国家应对当前和未来可能现出的冲击、危害、灾害、大流行病和紧急情况。

129. 我们鼓励制定和实施有助于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经济权能的包容性贸易政策，这对经济增长具有积极影响，并有助于减轻贫困。

二. 贸易便利化

130. 我们认识到，贸易便利化在降低内陆发展中国家的贸易成本方面可发挥重要作用，并注意到内陆发展中国家的贸易成本估计比沿海发展中国家高 30%，部分原因是跨越更多边界的贸易壁垒和负担。

131. 我们感到关切的是，导致边境关闭和采取严格边境措施的 COVID-19 大流行，以及当前的地缘政治紧张局势和冲突，显示了国际供应链的脆弱性，以及在危机时期确保内陆发展中国家以不受阻碍、高效率、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进出世界市场的挑战。

132. 因此，我们努力利用贸易便利化加强可预测和有弹性的国际市场准入，这不仅是为了内陆发展中国家的竞争力，也是为了确保获得公平的社会经济成果所必需的关键商品。

133. 我们强调，内陆发展中国家根据适用的国际法规则享有过境自由尤为重要，这是它们与全球和区域供应链连接的必要条件。

134. 我们认识到，运输走廊是缓解内陆发展中国家贸易瓶颈的有效工具，可促进沿着具有气候韧性的过境路线开展合作，并发展智能一站式边境检查站等设施，包括制定相互关联和可互操作的过境程序、标准和系统，设计和资助具有战略关联性的多式联运和物流基础设施。

135. 我们注意到，尽管目前所有发展中国家的《贸易便利化协定》执行率为 81.1%，但截至 2023 年 11 月，内陆发展中国家的执行率仅为 61.8%。

136. 我们认识到，需要继续支持内陆发展中国家在货物(包括过境货物)的流动、放行和清关领域进行能力建设。

137. 我们欢迎世界贸易组织第十二届部长级会议决定，在完成对《贸易便利化协定》的下一次审查之前，贸易便利化委员会每年举行一次过境问题专门会议，并呼吁加强和继续举行这些会议。

具体目标：

- 鼓励简化和精简文件和过境手续，以大幅度减少港口和边境延误，降低费用。
- 改善过境设施并提高其效率，以减少货物在过境国之间和通过过境国的清关时间和费用，从而为克服地处内陆给国际贸易带来的负担作出切实贡献。
- 支持内陆发展中国家积极参与贸易便利化方面的标准制定组织。
- 促进在所有内陆发展中国家和过境国加速全面、有效执行世界贸易组织《贸易便利化协定》。
- 根据《贸易便利化协定》，在贸易便利化领域支持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
- 大幅提高联合国数字和可持续贸易便利化全球调查下各项措施的执行率。

我们承诺采取以下行动：

138. 我们承诺支持内陆发展中国家和过境国提升贸易便利化水平，包括根据海关、过境和运输链安全保障方面的现有国际标准和最佳做法，统一、简化过境规则、文件要求、过境流程和海关程序并使之标准化，包括通过单一窗口和海关数字化。

139. 我们重申承诺在过境自由和其他相关措施的基础上，根据适用的国际法规则，一切运输工具以不受阻碍、高效率、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出入海洋。

140. 我们鼓励内陆发展中国家和过境国发展和加强运输走廊，包括简化边境手续，执行法律框架和过境规则政策，协调运输基础设施与走廊路线的匹配，改进数据收集，并酌情分享走廊之间的最佳做法。

141. 我们鼓励内陆发展中国家与周边过境国加强合作，收集数据，以有效监测和应对跨境贸易和过境挑战。

142. 我们鼓励与内陆发展中国家分享海关管理、边境和走廊管理以及在全球、区域和次区域各级执行贸易便利化政策方面的最佳做法，包括与私营部门密切合作。

143. 我们将支持贸易和海关程序数字化，以落实互联互通，确保根据国际标准和文书，快速、安全地交换有关货物和运输工具的数据和信息，同时保障数据受到保护，并呼吁这些系统实现互联互通，以覆盖整个过境业务。

144. 我们鼓励制定多国海关过境担保计划，并认识到这种制度需要参与国之间的密切合作和承诺。

145. 我们将努力向内陆发展中国家和过境发展中国家提供能力建设支持，协助它们按照《贸易便利化协定》执行该协定。

146. 我们承诺在批准和有效执行关于贸易和运输便利化的国际公约方面，加强对内陆发展中国家和过境国能力建设的支持。

三. 区域和国际合作

147. 我们认识到，内陆发展中国家的包容、公平和可负担的互连互通不可避免地具有区域层面，其大部分贸易必然来自或通过其区域伙伴和区域价值链。

148. 我们注意到，内陆发展中国家进入国际市场的成本不仅取决于本国的地理位置、政策、基础设施和行政程序，还取决于邻国和过境国在这些方面的情况。

149. 因此，我们寻求利用区域一体化，将其作为增加内陆发展中国家参与国际贸易的主要工具之一。

150. 我们认识到区域经济一体化和互联互通对促进内陆发展中国家包容性增长和可持续发展的巨大潜力，重申致力于加强区域合作和区域贸易协定。

151. 我们欢迎自《维也纳行动纲领》以来在区域和次区域贸易协定的谈判和执行方面取得的重大进展，包括非洲大陆自由贸易区、欧亚经济联盟、区域和全面经济伙伴关系以及非洲单一航空运输市场等倡议和《亚洲及太平洋跨境无纸贸易便利化框架协定》。我们认识到，这些举措是内陆发展中国家融入区域和全球价值链的工具。

152. 我们强调，区域一体化需要涵盖各国在更广泛领域的合作，而不仅仅是贸易和贸易便利化，还应包括投资、研发以及旨在加快区域工业发展及包容、公平和可负担的区域互连互通的政策。

具体目标：

- 增加区域和次区域贸易，着眼于将区域一体化作为应对地处内陆的挑战和释放内陆发展中国家贸易潜力的工具。
- 大幅增加内陆发展中国家在区域内贸易中的份额。
- 在区域贸易协定中制定有关过境贸易的条款。
- 在内陆发展中国家的参与下，支持在区域和次区域贸易协定之间交流最佳做法和知识，以深化区域一体化进程，加快内陆发展中国家融入全球经济。

我们承诺采取以下行动：

153. 我们承诺支持加强和深化区域和次区域一体化安排及其有效实施，包括通过运输、通信、数字和能源网络联合项目，协调区域政策和分享最佳做法，并承诺支持发展援助的协调一致，特别是区域贸易援助。

154. 我们将通过加强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和便利货物跨境流动，支持深化贸易、运输和过境便利化领域的区域和次区域一体化。

155. 我们呼吁在区域和次区域贸易框架内具体处理贸易过境和互连互通问题，并加强内陆发展中国家对此类安排的参与。

156. 我们呼吁发展区域价值链，包括敦促国际社会调整其优惠贸易计划和举措，以鼓励区域积累。

157. 我们将与过境国和伙伴合作，进一步加强对内陆发展中国家和过境国的技术和财政援助及能力建设，支持内陆发展中国家推进区域一体化努力，包括帮助它们制定实施银行肯担保的区域基础设施发展项目。

158. 我们鼓励促进区域合作和南南合作，共同吸取经验教训，在技术上迎头赶上，筹集资源，系统地交流知识和经验，以推动区域基础设施发展和一体化。

优先领域 3：过境、运输和互连互通

一. 过境运输互连互通

159. 我们认识到，内陆发展中国家面临着特殊的挑战，这些挑战与它们缺乏直接出海通道和与世界市场隔绝有关，而且由于运输基础设施不足、连接缺失、物流不畅、依赖过境邻国以及繁琐的过境和边境要求，这些国家面临的连通性挑战更加严峻。

160. 我们强调宣布从 2026 年 1 月 1 日起为期 10 年的联合国可持续交通运输十年的重要意义，特别是对内陆发展中国家和过境国而言，并期待着该十年的实施计划。

161. 我们感到关切的是，尽管运输基础设施有所改善，但有形基础设施不足仍然是内陆发展中国家可行和可预测的过境运输系统的主要障碍，运输基础设施基本上仍未与区域网络连接，导致货物和服务的运输、贸易和在途费用高昂。

162. 我们注意到，道路网是往返内陆发展中国家的重要客货运输方式，因此对内陆发展中国家道路网的铺设密度比全球平均水平少近 20 万公里感到关切。

163. 我们认识到，与道路运输相比，铁路运输具有更短、更快和更可靠的优势，但也因连接缺失、轨道老化和维护不足而受到损害，内陆发展中国家估计需要修建 46 000 公里的铁路，以达到全球铁路密度平均水平。

164. 我们表示关切的是，在实施《维也纳行动纲领》期间，据报四个非洲内陆发展中国家没有铁路，而且非洲铁路网主要位于北非和南部非洲，缺失路段超过 26 362 公里。在这方面，我们还感到遗憾的是，基础设施不足和物流成本高是内陆发展中国家经济增长和全面实现非洲大陆自由贸易区的主要掣肘。

165. 我们认识到航空运输在绕过内陆发展中国家水陆运输固有障碍方面的潜力，特别是对旅游业而言，旅游业是内陆发展中国家经济增长的关键部门之一，因此我们感到关切的是，由于缺乏投资和可负担的航空运输服务扩展有限，内陆发展中国家的航空运输连通性低于世界平均水平。

166. 我们感到关切的是，在水道方面，特别是在港口基础设施和国家法规方面，国际法的适用仍然存在一些挑战，并注意到内陆发展中国家和过境国之间需要协调。

167. 我们着重强调，应将过境走廊视为经济发展走廊，以及通过连接内陆发展中国家和过境国以及本区域其他国家的主要货运点，加快货物和人员跨国际边界流动的重要手段。

168. 我们认识到，过境运输走廊将公路、铁路、水路、港口、机场和边境哨所等硬基础设施与体制、法律和监管框架、标准、运营和物流服务及技术使用等软基础设施连接起来，以改善内陆发展中国家的连通性。我们关切地注意到，一些内陆发展中国家的过境走廊缺乏既定的走廊管理机构和必要的法律框架，难以解决体制安排问题和实施统一和简化的程序。

169. 我们认识到运输和过境走廊在促进城乡、国内和国家间联通方面的重要性，以便促进地方和区域的经济增长，推动城市、人民和资源互联互通，并为区域内和区域间贸易提供便利。

170. 我们注意到，无水港可以提高运输和物流的效率，并促成从公路到铁路或内陆水道的模式转变，从而改善内陆发展中国家的物流绩效。

171. 我们承认内陆发展中国家的关切，即在执行关于内陆国出入海洋的权利和过境自由的《联合国海洋法公约》[12] 第十部分及关于过境自由的 1994 年《关税

[12] 《条约汇编》，第 1833 卷，第 31363 号。

及贸易总协定》第五条和世界贸易组织《贸易便利化协定》第一节第 11 条方面进展甚微，其中确认包括内陆发展中国家在内的出入海洋的权利和过境自由。

具体目标：

- 根据适用的国际法规则，特别是《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部分和《贸易便利化协定》第一节第 11 条，在过境自由的基础上，实现所有运输工具以不受阻碍、高效率、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出入海洋。
- 发展弹性、可持续、安全和智能的过境基础设施，以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9.1.2、9.a 和 3.9。
- 设立一个高级别专家小组，以确定确保内陆发展中国家畅通无阻出入海洋的方式方法。
- 大幅扩大、升级、维护和使用安全、可负担、无障碍和可持续的运输基础设施以及实现国家和跨界互联互通，包括通过多式联运系统和弥补区域基础设施中缺失的环节，同时加强管理运输服务的机构能力。
- 制定内陆发展中国家与过境国之间标准化的跨境运输基础设施和过境要求。
- 探讨建立内陆发展中国家基础设施投资融资机制。
- 旨在建立和加强内陆发展中国家的航空运输系统，以发展高效的过境系统，提高竞争力，加强区域合作，并扩大国际贸易。

我们承诺采取以下行动：

172. 我们将努力帮助内陆发展中国家建立或维持安全、可负担、无障碍和可持续的运输系统，例如在铁路运输、公路运输、航空运输、无水港、水道、管道和跨界输电线等领域，以降低运输成本、促进贸易、与区域和国际市场联通以及提高竞争力。

173. 我们敦促内陆发展中国家制定实施综合性国家和地方政策，以发展和维护安全、可负担、无障碍和可持续的运输基础设施，包括所有运输方式，并考虑到妇女和女童、残疾人、老年人和弱势群体的需求。

174. 我们鼓励内陆发展中国家和过境国根据区域和国际法律文书，包括与走廊发展和管理有关的法律文书，争取达成与连通性有关的双边协定。

175. 我们促请内陆发展中国家和过境国加强协作，在发展过境基础设施方面采用最佳做法，包括采用国际标准发展过境基础设施，统一轨距，以便利过境和加强连通性。

176. 我们承诺加强对内陆发展中国家和过境国的支持，以开发沿过境公路的走廊，升级和维护现有走廊，包括弥补缺失的环节，并鼓励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提高这些走廊的生产力，改善安全，促进走廊成员国之间的信息共享。

177. 我们请秘书长在大会通过本《行动纲领》后 6 个月内，组建一个由会员国、相关国际组织、私营部门、学术界和独立专家组成的高级别专家小组，审查现行国际法和协定的适用情况，找出制约因素，并根据适用的国际法规则就内陆发展中国家的过境自由提出建议。我们还请秘书长在大会第八十一届会议期间向会员国转递专家小组的报告及其建议，供大会审议。

178. 我们承诺在这一领域现有融资机制的基础上，探讨建立专门的基础设施投资融资机制的可行性，我们请秘书长详细说明其可行性和可能的模式，并向大会第八十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供其审议。

179. 我们敦促区域开发银行、世界银行集团和联合国系统相关组织向内陆发展中国家提供更多财政和技术支持，以促进走廊周边配套产业和小企业的发展。

180. 我们还促请国际社会支持采取措施，改善内陆发展中国家航空运输连通性，包括促进贸易、旅游业和创造就业机会。

181. 我们请国际民航组织在现有技术支持、能力建设方案以及酌情提供财政援助的基础上，帮助内陆发展中国家满足其已确定的航空需求。

182. 我们承诺协助内陆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没有任何铁路基础设施的内陆发展中国家发展和维护铁路网。

183. 我们承诺支持发展和加强必要的体制和法律框架，以建立、管理和维护运输走廊，包括协调一致的无缝物流，以及使走廊成员的车辆装载、路面设计、标志和法规标准化。

184. 我们鼓励内陆发展中国家开发和维持可持续的创收机制，包括采用收费系统，以增加收入，维持走廊沿线的基础设施和服务。

185. 我们鼓励内陆发展中国家及其发展伙伴促进私营部门更多地参与，以改善建立更高效、优质、弹性、可靠和可持续的过境运输基础设施的前景。

186. 我们承诺支持内陆发展中国家加强基础设施融资能力，包括通过开发银行、发展融资机构以及公私伙伴关系和混合融资等工具和机制。

187. 我们还承诺加强内陆发展中国家和过境国的能力，以开发财务上可行、无害环境并为当地社区所接受的银行肯担保的过境和运输项目，同时除其他外利用区域一体化和各种办法吸引资金，加强项目的可行性和现有多边机制。

188. 我们承诺以区域平台的形式促进涉及基础设施融资和支持项目准备和实施的知识转让，并与项目相关组织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就如何开发银行肯担保的基础设施项目和利用创新融资机制开展公开对话。

189. 我们鼓励内陆发展中国家和过境国发展多式联运网络，以缓解物流挑战，减少对公路的过度依赖。

190. 我们注意到，跨国和跨界管道可以是长距离运输能源，包括碳氢化合物和可持续形式能源的一种节能和经济的方式。我们承诺持续开展国际合作，在国

家、区域和全球各级促进可靠和稳定的能源联通，以推进内陆发展中国家的经济一体化和可持续发展，特别是实现关于确保人人享有负担得起、可靠和可持续的现代能源的可持续发展目标 7。我们还鼓励为建设有韧性和安全的跨界能源基础设施和能源联通作出努力。

191. 我们承诺帮助内陆发展中国家建立无水港，以加强其互联互通，这也将促进货物和服务的流动，并有助于降低运输成本和缩短总的过境时间，进一步刺激其经济增长。

二. 数字互连互通

192. 我们承认包括高速宽带在内的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经济发展，并认识到克服国家之间和国家内部的数字鸿沟，包括城乡、青年与老年人和性别之间的数字鸿沟，将有助于内陆发展中国家的居民在日益网络化的世界中利用经济机会。

193. 我们感到关切的是，内陆发展中国家依赖通过其邻国和沿海国家的陆地链路接入海底电缆和国际互联网带宽，这增加了它们接入互联网的成本，降低了质量。

194. 我们重申，改善公平谈判和竞争有助于应对阻碍内陆发展中国家使用海底电缆和互联网费用高昂的挑战。

195. 我们注意到，通常没有统一的区域法规来确立国家之间公平的互连和终端安排，因此过境运营商和内陆发展中国家运营商之间进行双边谈判，而这可能导致费用高昂。

具体目标：

- 大幅增加获取信息和通信技术的机会，努力在最不发达国家普及可负担的互闻网接入。
- 通过扩大海底电缆和其他可用资源(包括卫星互联网连接)的使用，到 2030 年实现互联网的普及。
- 大幅增加所有来源对数字以及人力和机构能力建设的投资，以期在有利的国际环境中改善数字过境和运输基础设施。
- 扩大内陆发展中国家的连通性和数字转型，重点关注但不限于最难连通的社区，包括“伙伴连接”倡议。

我们承诺采取以下行动：

196. 我们鼓励内陆发展中国家加强和实行国家宽带政策，以改善国际大容量光纤电缆和高带宽骨干网络的接入，促进可负担、可获得和高质量的电信服务，总体目标是普及可负担的信息和通信技术。

197. 我们承诺发展和扩大必要的信息和通信技术，包括高速宽带和数字基础设施，以及使用可负担的现代通信技术的能力建设，包括利用“伙伴连接”方案。

198. 我们承诺加强监管协调，执行和协调区域协定，在各国之间建立公平的互联和终端安排，并实施标准化的连通系统。

199. 我们敦促发展伙伴通过财政和技术援助等方式支持内陆发展中国家努力实现互联网的普遍接入，利用一切具有成本效益的可用手段，包括海底电缆和卫星网络连接。

200. 我们承诺加强内陆发展中国家的能力，以减轻威胁，确保更强有力地保护国家关键基础设施，包括关键信息和通信技术基础设施，从而提升其复原力和安全性，包括对妇女和儿童而言，使其能够为国家优先事项服务，并最大限度地实现社会经济效益。我们着重强调，人们在线下享有的人权在线上须受到保护。

201. 我们承诺支持内陆发展中国家增加对数字基础设施的投资，扩大其数据中心能力，包括通过卫星技术等创新和新兴技术以及社区网络等创新办法，确保有意义的连通。

三. 能源

202. 我们认识到，可负担、可靠、可持续的现代能源基础设施，包括跨境基础设施以及能源转运和连通基础设施，对于内陆发展中国家实现结构转型和建设生产能力至关重要，欢迎内陆发展中国家近年来在促进获得可负担、可靠、可持续的现代能源方面取得的进展。

203. 我们认识到，向人人获得可负担、可靠和可持续的现代能源的过渡应做到公正、包容、公平和安全并符合国情。

204. 我们认识到天然气在支持向低排放能源系统过渡方面可发挥的作用，促请各国政府加强能源安全并就能源安全进行协作，在向低排放能源系统过渡的大背景下分享保障天然气供求安全的最佳做法和知识。

205. 我们注意到，虽然近年来在获得可负担、可靠、可持续的现代能源方面取得了进展，但内陆发展中国家仍有 2.15 亿人过着没有可靠能源的生活，约占人口的 40%。现代可再生能源在内陆发展中国家最终能源消费总量中所占份额进展缓慢，2021 年为 12%。

206. 我们还感到关切的是，内陆发展中国家城市地区和农村地区在用电方面存在巨大差距，2020 年这两个地区分别有 88%和 46%的人用上了电。

具体目标：

- 到 2030 年扩大基础设施并进行技术升级，为所有人提供可负担、可靠和可持续的现代能源服务。
- 根据共同商定的条件，加强对内陆发展中国家的技术开发和转让，以根据国情加快公正、包容、公平和安全的能源转型。
- 认识到过渡性燃料可在促进能源转型和确保能源安全方面发挥作用。

- 到 2030 年实现内陆发展中国家人人普遍获得可负担和可靠的现代能源服务。
- 开发区域集成能源系统，并制定明确和可衡量的标准，以协调内陆发展中国家集成能源系统的电力规划和运行。
- 扩大对清洁和可再生能源的资助和有针对性的支持，并提高内陆发展中国家的能源生产、贸易和分配的能力。
- 依照可持续发展目标 7，到 2030 年实现普遍清洁炊事。

我们承诺采取以下行动：

207. 我们促请内陆发展中国家加强和调整其国家能源政策，推广可负担、可靠、可持续的现代能源，以期大幅提高生产、贸易和分配的能力，确保人人获得能源，实现经济转型。

208. 我们承诺支持内陆发展中国家加强其规划、执行和监测清洁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政策以及制订银行肯担保项目的能力，以便为能源项目筹集资金。

209. 我们承诺支持内陆发展中国家维护现有基础设施，并酌情进行扩展和升级，为城乡地区所有人提供可负担、可靠和现代化的供应、输送和分配服务。

210. 我们的目标是向内陆发展中国家提供财政和技术支持，协助它们实现到 2030 年将内陆发展中国家人均发电量翻一番的目标，并大幅增加可再生能源在能源组合中的份额。

211. 我们促请内陆发展中国家利用双边和区域合作和协调，优先开发和实施创新能源项目，以发展能源高速公路，并鼓励内陆发展中国家和过境国加强合作，促进跨境能源贸易和能源转运。

212. 我们承诺通过集成电力系统和跨境电网连接，发展内陆发展中国家的能源联通，以提高电力效率和用电率，促进创新，便利融资，并在这方面鼓励统一运营、规划、监管和财务程序，分享最佳做法。

213. 我们承诺根据可持续发展目标 7，支持内陆发展中国家努力增加资金，用于制定切合当地情况的创新解决方案，应对内陆发展中国家的能源挑战，支持清洁和可再生能源以及能源生产、贸易和分配能力。

214. 我们承诺创造有利环境，包括适当的监管框架和政策改革，以促进私营部门投资，特别是在清洁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以及能源生产、贸易和分配能力方面的投资。

215. 我们请发展伙伴、多边开发银行及其他国际和区域组织大幅增加对内陆发展中国家基础设施发展的投资，包括酌情通过跨境电网连接加强能源系统，并考虑将分散的清洁能源和可再生能源解决方案纳入能源规划，同时认识到世界不同地区能源转型的路径不同。

216. 我们承诺优先提供清洁炊事资源，克服基础设施障碍(如缺乏电力和清洁燃料)和收入障碍(如负担不起)，同时解决性别平等以及相关的行为和文化因素。

优先领域 4：提高适应能力，加强复原力，降低易受气候变化和灾害影响的脆弱性

217. 我们认识到，虽然 32 个内陆发展中国家的温室气体排放总量仅占全球排放量的 1.9%，但这些国家易遭受并继续遭受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包括荒漠化、毁林、土地退化、干旱、热浪、野火、洪水、高山冰川融化、冰川湖溃决洪水和山体滑坡。内陆发展中国家约 54%的土地被划为旱地，60%的人口居住在这些旱地。此外，许多内陆发展中国家是山区国家，这使它们更容易受到气候变化和环境退化的影响，而气候变化又加剧了环境退化。然而，内陆发展中国家的体制、技术和财政能力有限，难以应对气候变化不利影响带来的挑战。

218. 我们感到关切的是，气候变化和自然灾害对内陆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对其生活和生计、经济、基础设施、住区和其他资产造成了严重影响。这些影响往往接踵而至，引发饥荒和疾病爆发等次级影响，并可能加剧生物多样性的丧失。在干旱和半干旱地区，气候对农业生产力的影响可能因供水有限而加剧。

219. 我们鼓励建立伙伴关系，通过减少灾害风险教育、全面风险管理、建设学术和科学能力、利用前沿技术以及支持传统、土著和地方知识和做法等途径，加强对灾害风险(包括气候变化的影响)以及更广泛的系统性风险的了解及其在内陆发展中国家决策中的应用。

220. 我们关切地注意到，目前提供的气候适应资金仍不足以应对发展中国家缔约方遭受的日益恶化的气候变化影响，欢迎许多发达国家最近承诺提供更多气候资金，支持发展中国家的适应工作，以满足其日益增长的需求，包括向适应基金，最不发达国家基金和绿色气候基金提供捐款，这比以往的努力大有进展，并回顾《格拉斯哥气候协议》敦促发达国家在扩大提供财政资源时平衡减缓与适应两方面，到 2025 年将集体向发展中国家提供的气候适应资金在 2019 年水平上至少翻番，强调迫切需要扩大行动和加强支持力度，包括资金、能力建设和技术转让，以按照现有的最佳科学提高适应能力，加强复原力，并降低易受气候变化影响的脆弱性，同时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优先事项和需求，在此方面确认全球适应目标对有效实施《巴黎协定》的重要性。

221. 我们注意到内陆发展中国家有兴趣并承诺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下制定一项专门的内陆发展中国家工作方案。

222. 我们注意到《〈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下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协定》。[13]

223. 我们强调，内陆发展中国家也拥有某些对公正、可持续和包容性过渡至关重要的矿产，这些矿产为支持经济多样化和包容性经济增长、结构转型和工业

[13] A/CONF.232/2023/4。

化以及减少贫困和不平等现象提供了机会，同时最大限度地减少矿产出口内陆发展中国家矿产开发对环境和社会的负面影响。

224. 我们赞赏包括所有内陆发展中国家在内的《巴黎协定》所有缔约方通报了国家自主贡献，表明在实现《巴黎协定》温度目标方面取得了进展，其中大多数缔约方提供了必要信息，以提高清晰度、透明度和理解力。

225. 我们强调需要根据《巴黎协定》加快实施国内减缓行动，包括在内陆发展中国家。

226. 我们还强调，迫切需要根据《巴黎协定》第 6 条第 8 款，在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困方面，以协调有效的方式，包括酌情通过减缓、适应、资金、技术转让和能力建设，加强综合、全面和平衡的非市场方法。

227. 我们认识到增进获得国际气候融资机会对支持发展中国家尤其是特别容易遭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发展中国家的减缓和适应工作至关重要，还认识到在这方面持续作出的努力。

一. 适应

228. 我们强调，必须扩大对内陆发展中国家的支持，提高其效力，建设复原力，并加强适应规划和实施，以应对气候变化日益恶化的影响，保障在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取得进展，并支持实现新《行动纲领》的其他优先领域。

具体目标：

- 尚未制定国家适应计划、政策和规划进程的内陆发展中国家在 2025 年前予以制定，并在 2030 年前在其实施方面取得进展。
- 根据全球适应目标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全球气候抗御能力框架，酌情加强对内陆发展中国家实施适应项目和方案的支持。

我们承诺采取以下行动：

229. 我们承诺支持内陆发展中国家制定实施国家适应战略，以处理其优先事项，包括酌情根据全球适应目标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全球气候抗御能力框架制定国家适应计划，以及随后执行其中的政策、方案和项目。

230. 我们重申承诺加大对内陆发展中国家的支持力度，帮助其筹备和实施适应项目，发展具有气候适应能力的关键基础设施，如运输、能源、卫生和教育设施、水、电以及信息和通信技术。

二. 减少灾害风险

231. 我们关切地注意到，气候变化正在使自然灾害更加频繁和严重。内陆发展中国家日益受到洪水、热浪、风暴、干旱、冰湖溃决洪水的影响。一些内陆发展中国家位于地震活跃地区，发生地震和山体滑坡等次生灾害的风险很高，对基础设施、财产、健康和卫生造成大规模破坏，并造成生命损失。内陆发展中国家因灾害遭受的人员和经济损失格外严重，这进一步加剧了最近 COVID-19 大

流行和其他危机的社会经济影响。除其他因素外，灾害还影响生态系统、环境退化和生物多样性丧失。

232. 我们关切地注意到，2013 年至 2022 年期间，在提交报告的内陆发展中国家中，灾害死亡率平均为每年每 10 万人中 2.12 人，大大高于每 10 万人中 1.15 人的全球平均水平。此外，2015 年至 2022 年期间，内陆发展中国家占全球报告的经济损失的 4.14%，而它们仅占报告国国内生产总值的 1.05%。我们认识到，到 2022 年，只有 59%的内陆发展中国家报告已建立多种灾害预警系统，而这是减少自然灾害造成的死亡率和经济损失的最有效途径之一。

233. 我们重申强有力的预警系统对内陆发展中国家备灾的重要性，以及支持加强预警系统和促进早期行动的必要性。正如全民预警倡议呼吁，为了确保地球上的每一个人都能通过救生早期预警系统免受危险天气、水或气候事件的影响，需要特别关注内陆发展中国家，因为这些国家明显缺乏早期预警系统。我们还着重强调，需要制定、加强和实施地方、国家和区域战略和平台，采取行动实现《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的优先事项和目标。

234. 我们深为关切多灾种早期预警系统的覆盖面和可及性仍然不足，特别是对弱势群体而言，并强调需要紧急扩大多灾种早期预警系统在内陆发展中国家的覆盖面，特别是通过加强执行手段。

235. 我们认识到，需要增加对内陆发展中国家减少灾害风险和备灾的投资，以保护生命和生计，并确保综合性国家筹资框架的全面性；鼓励为建设复原力的事前工具分配更多资源，包括采取新的融资办法，激励内陆发展中国家减少灾害风险和可持续减少易受灾害影响的脆弱性。

具体目标：

- 通过紧急和全面执行《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包括《仙台框架》中期审查高级别会议政治宣言[14] 中所载的行动呼吁，减少内陆发展中国家的灾害风险。
- 将减少灾害风险作为内陆发展中国家经济结构转型的发展政策和投资的核心。
- 制定和加强地方、国家和区域减少灾害风险战略和平台，以落实《仙台框架》的优先行动和目标。
- 酌情支持和加强内陆发展中国家现有的多灾种综合早期预警系统以及多灾种危机缓解和复原力建设综合措施。

我们承诺采取以下行动：

236. 我们承诺在《行动纲领》所有领域，将减少灾害风险置于内陆发展中国家促进经济结构转型的发展政策和投资的核心。

[14] 第 77/289 号决议，附件。

237. 我们承诺加强早期预警系统，帮助内陆发展中国家做好备灾工作，其中许多灾害因气候变化而加剧，并确保内陆发展中国家在秘书长全民预警倡议的优先国家中不被落下。

238. 我们承诺开展多层面和全面的风险评估，认识到执行《仙台框架》可消除导致脆弱性和灾患敞口的因素，以建设抗灾能力，减少人道主义影响和需求。

239. 我们呼吁发展伙伴通过能力建设、财政和技术援助以及按照共同商定的条件向内陆发展中国家转让技术，支持提供充分、可持续和及时的执行手段，以加强灾害相关数据的收集、分析和传播，并加强国家统计和规划部门的作用。

240. 我们请私营部门和保险市场支持内陆发展中国家拟定风险融资机制和创新、可持续的融资解决方案，从而增加地方、国家和区域各级用于风险防范的资金流量、效率和实效。

241. 我们邀请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集团及其他多边和区域开发银行在决策和债务可持续性分析中考虑内陆发展中国家的脆弱性和气候变化影响。

242. 我们请发展伙伴、联合国系统相关实体、国际金融机构和开发银行以及私营部门和基金会继续支持内陆发展中国家制定实施国家减少灾害风险战略，以降低风险，建设复原力。

三. 气候资金

243. 我们注意到，虽然为内陆发展中国家适应和减缓气候变化提供了支持和资金，包括来自全球环境基金和绿色气候基金的支持和资金，但仍然存在融资需求。

244. 我们认识到，由技术执行委员会和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组成的气候技术机制，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和《巴黎协定》下，对于促进和推动更强有力的技术开发和转让行动以应对气候变化至关重要。

245. 我们认识到，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的作用是解决包括内陆发展中国家在内的特殊处境国家在开展和进一步加强能力建设方面的差距和需求，以应对气候行动。

具体目标：

- 为内陆发展中国家筹集更多适应资金。
- 加强对内陆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建设和技术转让，以应对气候变化。

我们承诺采取以下行动：

246. 我们回顾，《巴黎协定》第九条第一款规定，发达国家缔约方应为协助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减缓和适应两方面提供资金，以便继续履行在《公约》下的现有义务。

247. 我们又回顾，《巴黎协定》第九条第二款规定，鼓励其他缔约方自愿提供或继续提供这种支助。

248. 我们还回顾，《巴黎协定》第九条第三款规定，作为全球努力的一部分，发达国家缔约方应当继续带头，从各种大量来源、手段及渠道调动气候资金，同时注意到公共资金通过采取各种行动，包括支持国家驱动战略而发挥的重要作用，并考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需要和优先事项。对气候资金的这一调动应当超过先前的努力。

249. 我们再次承诺，根据《巴黎协定》向内陆发展中国家提供关于资金、技术转让和能力建设支持的信息。

250. 我们承诺继续并努力加大支持力度，例如，支持内陆发展中国家在适应计划的拟订和实施方面进行能力建设，以便通过制定国家适应计划并随后执行其确定的政策、方案和项目，满足中长期适应需求。

251. 我们承诺继续支持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 2023-2027 年资源调集和伙伴关系战略，以满足包括内陆发展中国家在内的发展中国家与气候变化相关的技术需求。

252. 我们敦促联合国系统相关组织及其他国际和区域发展和金融机构向内陆发展中国家提供能力建设支持，以加强对有助于所有部门气候行动的项目的投资。

四. 具有复原力的基础设施发展

253. 我们注意到，许多灾害因气候变化而加剧，削弱了基础设施，包括铁路、公路、水电站和其他能源基础设施、住房、学校、医院和其他卫生机构以及公共建筑；冲击对贸易、能源和运输至关重要的国际水道等交通路线；给过境贸易造成直接代价，从而限制了内陆发展中国家的可持续发展努力及其在全球市场上的竞争能力。

254. 我们注意到，优质、可靠、可持续和有复原力的基础设施有可能促进内陆发展中国家的可持续发展，避免因灾害造成的破坏和中断而出现倒退。这符合《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目标和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具体目标，特别是关于具有复原力的基础设施的可持续发展目标 9。

具体目标：

- 加强灾害和气候风险分析，将其作为具有复原力的基础设施发展和维护政策、计划和方案的组成部分。
- 继续向内陆发展中国家提供财政和技术援助，促进在运输、能源、信息和通信技术等部门建设和维护国家和区域综合、优质、可靠、可持续以及具有复原力、气候适应能力和抗灾能力的基础设施。

我们承诺采取以下行动：

255. 我们承诺根据可持续发展目标、维护政策、计划和方案，加强对灾害风险(包括气候变化的影响)的分析，将其作为可持续、具有复原力的基础设施发展的组成部分。我们还承诺实行适当的监测制度，促使项目符合准则和要求。

256. 我们进一步承诺发展区域综合、可持续、具有气候适应能力和抗灾能力的运输、能源及信息和通信技术基础设施。我们鼓励包括多边开发银行在内的发展伙伴向内陆发展中国家提供资源，用于建设和维护具有气候适应能力和抗灾能力的基础设施，此类基础设施越来越容易受到气候变化的影响。

五. 损失和损坏

257. 我们感到关切的是，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超出了可以缓解或适应的范围，对内陆发展中国家而言十分严重，因为地理、社会经济和发展因素导致这些国家具有脆弱性，解决这些问题需要全球团结与合作。

258. 我们欢迎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和《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八届会议通过的关于落实新的供资安排的决定，包括设立一个基金，应对损失和损坏，协助特别易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发展中国家。

具体目标：

- 促进在新的供资安排中考虑内陆发展中国家的需求、优先事项和脆弱性，包括应对损失和损坏的基金。

我们承诺采取以下行动：

259. 我们承认，迫切需要新的、额外、可预测和充足的财政资源，帮助特别易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发展中国家应对经济和非经济损失和损害。我们承诺迅速执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和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关于新供资安排的有关决定，包括设立一个基金，以应对损失和损害，从而使特别易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缔约方能够迅速利用该基金，同时考虑到内陆发展中国家的需求和关切。

六. 生物多样性的丧失

260. 我们注意到，许多内陆发展中国家既有丰富的生物多样性，又有大量的自然资源。我们认识到，内陆发展中国家的经济高度依赖自然产生的货物和服务流动。生物多样性和健康的生态系统提供了直接支持一系列经济活动、粮食安全和营养以及社会服务的基本资源。令人关切的是，内陆发展中国家的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遭受重大损失。例如，内陆发展中国家的森林覆盖率从 2015 年的 17.0%下降到 2020 年的 16.6%，而世界平均水平保持不变。

261. 我们申明，内陆发展中国家丰富的生物多样性和自然资源禀赋只能以可持续、公正和公平的方式加以保护和利用，以促进经济繁荣和人类福祉，实现《生物多

样性公约》[15] 的三大目标以及《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16] 的目标和具体目标。可持续发展战略可以帮助内陆发展中国家实现初级产品的转型和增值，同时解决其结构脆弱性和生产能力有限的问题。

262. 我们欢迎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五届会议[17] 决定请全球环境基金设立一个特别信托基金，以支持执行《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补充现有支持并为确保及时执行《框架》扩大融资规模，同时考虑到资金充足、可预测性和及时流动的需要。我们还强调，必须让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参与支持《框架》的执行。

具体目标：

- 大力加强对内陆发展中国家制止和扭转生物多样性丧失的支持，包括通过执行《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
- 确保到 2030 年有效恢复内陆发展中国家退化的陆地和内陆水域生态系统，以加强其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功能、生态完整性和连通性。

我们承诺采取以下行动：

263. 我们重申，《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承诺以公平方式执行《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以满足内陆发展中国家的需求，到2030年制止并扭转这些国家生物多样性的丧失。

264. 我们承诺支持内陆发展中国家修订或更新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包括根据新框架促进投资，动员所有部门促进政策一致性和行动，加强监测，改进资源调动战略。

265. 我们重申，《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承诺根据《公约》第二十条，在执行该公约《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背景下，大幅和逐步增加来自各种来源的财政资源，包括国内、国际、公共和私人资源、能力建设、技术和科学合作以及技术获取和转让，以便内陆发展中国家能够全面履行其承诺。

优先事项 5：执行手段

266. 我们承认，尽管有外部资源，包括官方发展援助、外国直接投资等国际公共资金以及汇款和证券投资等其他私人资金流动，但现有的国内、外部、公共和私人资源不足以满足内陆发展中国家日益增长的投资和支出需求。

267. 因此，我们认识到，内陆发展中国家、过境国及其伙伴必须采取变革行动，全面执行《行动纲领》，包括通过大幅增加各种来源的资源。

---

[15]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760 卷，第 30619 号。

[16]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CBD/COP/15/17 号文件，15/4 号决定，附件。

[17] 同上，15/7 号决定。

一. 国内资源调动

268. 我们认识到，调动国内资源是包括内陆发展中国家在内的所有国家经济发展的一个重要方面。一些因素，如经济基础狭窄、自给自足的经济、税收管理和征收设施不足、避税和逃税等，制约着内陆发展中国家国内资源的调动。内陆发展中国家高效率和高成效的税务管理以及机构能力的加强可有助于增加其国内资源的调动。

269. 2021 年，内陆发展中国家的国内储蓄总额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例达到 24.1%。然而，这一数字远低于 28%的世界平均水平，表明内陆发展中国家持续存在发展资金赤字。

具体目标：

- 酌情逐步提高所有内陆发展中国家税收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例。
- 根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18] 和其他适用文书，加强国际合作，追回被盗资产并将其归还来源国。
- 加强政府间协调，防止和打击非法资金流动。

我们承诺采取以下行动：

270. 我们促请内陆发展中国家通过促进制造业、服务业和技术等部门的发展，减少对少数商品的依赖，使传统部门以外的收入来源多样化。

271. 我们承诺加强国际税务合作，努力堵塞国际税收漏洞，所有这些都旨在避免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我们承诺支持内陆发展中国家利用税收透明度和信息交换方面的国际标准，例如实施新的自动信息交换国际标准。

272. 我们促请内陆发展中国家通过主权透明和负责任的治理框架，可持续地管理采掘资源，确保采掘业为公共收入贡献公平份额，并审查现有的税收和财政激励措施，以最大限度地增加采掘业的公共收入。

273. 我们促请内陆发展中国家促进国内金融深化，以增加国内资源，吸引侨民储蓄，包括通过侨民债券、外币存款和酌情以汇款为抵押的联合贷款。

274. 我们呼吁采用创新金融工具，利用数字技术的潜力，在国家层面为国家可持续发展优先事项和可持续发展目标融资，包括数字金融平台、创新数字服务、中小微企业数字化和公共资源调动。

275. 我们呼吁动员融资机制，特别是现有融资机制，为内陆发展中国家的中小微企业，包括妇女拥有的中小微企业提供催化性融资，以调动促进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可持续私人投资流动，增强应对当前和未来可能发生的危机和冲击的能力，并帮助减轻其影响。

[18]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349 卷，第 42146 号。

276. 我们再次承诺防止和打击非法资金流动，加强资产返还和追回方面的国际合作和良好做法，以帮助内陆发展中国家调动资源。我们重申承诺努力铲除助长向国外转移被盗资产和非法资金流动的避风港。我们将履行现有国际架构中规定的防止和打击一切形式的腐败、贿赂和洗钱行为的义务，特别是《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19] 中规定的义务。

二. 官方发展援助和其他外部资金来源

277. 我们认识到，提供官方发展援助仍然是对内陆发展中国家国内资源的重要补充，并承认这些国家依靠官方发展援助促进其经济发展。

278. 我们注意到，官方发展援助仍然集中在少数内陆发展中国家，许多内陆发展中国家获得的官方发展援助少于其他发展中国家。

279. 我们认识到，需要大幅增加通过传统和创新来源支持内陆发展中国家的发展资金量，包括通过优惠融资和动员私营部门，尤其是开发优质、可靠、可持续和有复原力的基础设施项目。

具体目标：

- 通过传统和创新资金来源，大幅增加支持内陆发展中国家的发展资金量。
- 增强内陆发展中国家的能力，以开发银行肯担保的项目和确保获得融资，从而以具有最大社会、经济和环境效益的方式有效应对其需求和挑战。

我们承诺采取以下行动：

280. 我们敦促包括发达国家在内的发展伙伴及时充分履行各自的官方发展援助承诺，并加大努力增加对内陆发展中国家的官方发展援助，同时认识到内陆发展中国家的具体需求和挑战，以有效执行本行动纲领，并认识到赠款融资和高度优惠融资对这些国家极为重要。

281. 我们敦促采取国际行动，消除商品市场日益金融化的不利影响，包括制定限制投机的规则，以及建立能够缓解价格冲击的新的反周期融资机制。

282. 我们承诺扩大向内陆发展中国家提供的创新融资，通过混合融资等创新工具补充和更好地利用现有融资机制，并增强内陆发展中国家使用官方发展援助的透明度和问责制，以确保资金切实有效地用于可持续发展。

283. 我们承认，应按照共同商定的条件，加快向包括内陆发展中国家在内的发展中国家转让无害环境技术。我们敦促各国考虑如何为内陆发展中国家提供更多获得全球气候资金的机会，我们将探讨通过发行绿色债券和其他工具筹集更多资源。

[19] 同上，第 2225 卷，第 39574 号。

284. 我们将继续努力提高发展合作和公共财政方面其他国际努力的质量、影响力和实效，包括根据内陆发展中国家的国家优先事项提供支持，减少各自为政现象并加速取消援助的附加条件。

285. 我们敦促多边开发银行在各自任务授权范围内采取行动，调动并提供更多资金，支持内陆发展中国家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提供基础设施投资所需的资金规模，改善内陆发展中国家的连通性。

286. 我们承认多边开发银行在促进私人投资方面的作用，并鼓励为内陆发展中国家的基础设施发展提供更多优惠融资。我们认识到多边开发银行在提供贸易融资方面的重要作用，鼓励这些银行加强数字贸易融资渠道，帮助缩小贸易融资缺口。

287. 我们欢迎 2021 年 8 月 23 日一轮相当于 6 500 亿美元的特别提款权分配，赞扬实现了认捐 1 000 亿美元用于转借特别提款权或等值捐款的目标，建议探索可满足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发展中成员国需要的与特别提款权有关的更多自愿办法，呼吁通过多边开发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减贫和增长信托基金和复原力和可持续性信托基金等渠道，紧急向最需要的国家自愿转借特别提款权，同时尊重相关法律框架，维护特别提款权的储备资产性质，并将探讨今后如何分配特别提款权，使包括内陆发展中国家在内的最需要的国家受益。

288. 我们决心加强技术、财政和能力建设支持，使内陆发展中国家能够推进其可持续发展努力，并利用创新融资机制，包括制定和实施银行肯担保的基础设施发展项目。

三. 外国直接投资

289. 我们认识到，外国直接投资可以通过提供资本、技术和市场准入，帮助内陆发展中国家应对挑战，并指出吸引外国直接投资和确保其符合国家发展优先事项的重要性。

290. 我们感到关切的是，尽管流入内陆发展中国家的外国直接投资于 2021 年已从 COVID-19 大流行中恢复过来，但恢复程度低于全球和发展中国家的平均水平。多年来，导致流向内陆发展中国家的外国直接投资下降的一些因素包括这些国家融入全球和区域贸易网络的能力较弱，对投资流动的竞争加剧，生产能力低下，以及投资监管缺乏竞争力。

291. 我们认识到，需要增加对内陆发展中国家的外国直接投资，特别是在基础设施发展方面，以促进经济多样化，创造体面就业。

具体目标：

- 大幅增加对内陆发展中国家的外国直接投资。
- 调动所有现有投资促进平台，支持内陆发展中国家吸引投资，包括通过投资促进机构之间的同行学习和能力建设、投资政策审评以及与税务监察员无国界的接触，以确保公平和透明的税收。

我们承诺采取以下行动：

292. 我们的目标是增加对内陆发展中国家的外国直接投资，特别是投资于发展必要基础设施，包括内陆发展中国家的公路、铁路和港口等运输网络以及多式联运系统。

293. 我们承诺促进对具有出口潜力的部门的外国直接投资，这些部门能使内陆发展中国家经济多样化，增加其外汇收入，促进经济增长，促使中高技术价值部门增长并融入全球价值链。

294. 我们促请内陆发展中国家制定明确、稳定的投资政策，营造有利的商业环境，以吸引外国直接投资，包括解决与产权、合同执行和争端解决有关的问题。

295. 我们敦促国际社会采取措施，确保外国直接投资投向符合可持续发展目标并对经济产生积极溢出效应的部门和项目。

296. 我们承诺建立便利投资担保的机制，以促进对内陆发展中国家的外国直接投资。

297. 我们承诺调动所有现有的投资促进平台，为内陆发展中国家吸引更多投资，包括通过投资促进机构之间的同行学习和能力建设。我们还承诺加强内陆发展中国家政府便利投资的能力，包括促进外国直接投资、促进国内投资、便利投资、促进旅游业、促进出口以及发展中小微企业的能力，使它们能够吸引外国直接投资。

四. 汇款

298. 我们认识到，汇款作为一种补充其他收入来源的私人资金流动，对内陆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增长和社会发展至关重要，并注意到汇款还具有刺激创业的潜力。

299. 考虑到汇款在危机时期的反周期作用，我们着重强调汇款在消除贫穷、不平等和实现性别平等方面的关键作用。

300. 我们认识到，以创新方式利用技术突破(包括数字解决方案)对于改善金融服务的获取、使用和质量具有关键作用，以促进更便捷、更安全、更便宜的汇款。

301. 我们注意到，汇款可以帮助创办或发展小企业，助力中小企业部门，并认识到这种创业努力推动了基层经济发展、创造就业和增加收入。

302. 我们认识到，2014 年至 2022 年，流向内陆发展中国家的汇款增加了 43%，但注意到汇款在这些国家的分布并不均衡。

具体目标：

- 到 2030 年将移民汇款的交易费用降至 3%以下。
- 取消费用高于 5%的汇款渠道。
- 确保妇女和男子能够平等获得与汇款有关的金融服务。

我们承诺采取以下行动：

303. 我们承诺努力改善金融服务的获得、使用和质量，以降低向最不发达国家汇款的费用，并欢迎旨在改善汇款流动并降低汇款成本的国际行动，如国际农业发展基金牵头的汇款、投资与发展问题全球论坛和普惠金融全球伙伴关系。

304. 我们鼓励内陆发展中国家促进将汇款投资于教育和医疗保健，从而促进人力资本发展，改善收款人的就业前景。

305. 我们促请相关利益攸关方解决由于地理因素和获得金融服务的机会有限而造成的汇款交易费高昂的问题。

306. 我们承诺扩大金融包容性，增加获得银行服务的机会，特别是对妇女而言，以帮助降低汇款费用，鼓励更多人使用正规渠道汇款和收款。

307. 我们请内陆发展中国家国际智囊团协助改进汇款数据的收集和分析，以了解汇款的经济影响，并制定适当的政策和战略。

308. 我们承诺制定激励方案，鼓励将汇款用于长期投资，例如提供小额贷款或支持中小型企业，包括女企业家经营和拥有的企业。

309. 我们鼓励内陆发展中国家制定明确的支持性政策和条例，为汇款提供便利，促进金融普惠，并确保汇款交易安全。

五. 债务减免和优惠融资

310. 我们认识到，外部借款是内陆发展中国家的一个重要筹资来源，并关切地注意到，高利率和不断上升的利率对若干外债负担沉重的内陆发展中国家构成了严重的债务可持续性风险。

311. 我们建议通过旨在酌情促进债务融资、债务减免、债务重组和健全债务管理的协调政策，协助内陆发展中国家实现债务的长期可持续性，从而提高各国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能力。

312. 我们关切地注意到，在 22 个有债务困扰分析可用的内陆发展中国家中，7 个国家的债务困扰风险很高，4 个国家已经陷入困境。

313. 我们认识到必须采取综合办法，酌情将债务减免、健全的债务管理、优惠融资、善治和战略投资结合起来，以提高内陆发展中国家的债务可持续性，推动其可持续发展。

具体目标：

- 解决受到或极有可能受到债务困扰的内陆发展中国家的债务问题，并将所有内陆发展中国家的外债保持在可持续的水平之内。

我们承诺采取以下行动：

314. 我们认识到根据个案情况减免债务(包括酌情取消债务和债务重组)作为预防、管理和化解债务危机的工具所具有的重要作用，还认识到内陆发展中国家的发展需要。

315. 我们支持内陆发展中国家作为最后手段，设法根据个案情况并通过现有框架谈判达成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的临时债务冻结协定，以帮助减轻债务危机的不利影响和稳定宏观经济态势。

316. 我们邀请债权人和债务人在共同商定、透明和个案基础上，酌情进一步探索使用新的和改进型债务工具，如债务转换，包括可持续发展目标项目中的债务换权益办法，以及内陆发展中国家的债务指数化工具。

317. 我们敦促联合国、世界银行集团、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区域开发银行等国际组织增加对内陆发展中国家机构能力建设的支持，包括财政和技术援助，以加强上游和下游的债务可持续管理，作为国家发展战略的一个组成部分，包括为此促进全面、透明而且可问责的债务管理制度，提高谈判和重新谈判能力，提供处理外债诉讼以及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债务数据核对方面的法律咨询支助，特别是通过“暂缓债务偿付倡议后续债务处理共同框架”提供支助，以求实现和维持债务可持续性。

执行、后续行动和监测

318. 我们强调，国家、次区域、区域和全球各级因地制宜的高效后续行动和监测机制，对于成功执行本《行动纲领》并使其与可持续发展目标等现有框架完全一致至关重要。我们重申，国家、区域和全球机制应相互补充和加强。

319. 我们特别强调，在整个执行、后续和监测过程中，必须确保内陆发展中国家、过境国和发展伙伴对发展战略和政策的国家领导权和自主权。

320. 我们强调，在国家、次区域、区域和全球各级开展的执行、后续落实和评估工作应是一个持续的过程，同时应与过境国和发展伙伴以及所有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密切协调与合作，这一过程应旨在履行承诺，加强各级和所有行为体的伙伴关系和相互问责。

一. 国别评估

321. 我们鼓励在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的充分参与下，在国家层面对《行动纲领》的进展情况进行由国家主导和推动的定期和包容性审查。各国议会以及其他机构也可以支持这些工作。

322. 在国家一级，每个内陆发展中国家政府都应制定雄心勃勃的国家执行战略，并将《行动纲领》的规定纳入其国家发展政策和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合作框架。

323. 我们强调，应扩大现有的国家一级审查和报告机制，包括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国家自主贡献和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合作框架的审查和报告机制，以涵盖对《行动纲领》的审查，并扩大到所有内陆发展中国家。

二. 区域审查

324. 区域和分区域层面的后续落实和审查特别重要，因为过境运输合作本来就是在双边、分区域和区域各级进行的。为此，我们敦促区域和次区域委员会和组织开展合作。

325. 我们呼吁开展包容性区域进程，借鉴国家层面的评估结果，为全球层面(包括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的后续落实和审查工作提出意见建议。

326. 我们强调，需要在各区域委员会框架内建立充分运作和有效的区域协调机制，以支持《行动纲领》的成功执行。

327. 我们鼓励各区域委员会与次区域和区域开发银行及政府间组织密切协调与合作，每两年对新《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进行一次区域评估，并提交关于《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分析报告。相关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以及私营部门应积极参与区域委员会在这方面的会议。

328. 我们注意到，包容性区域进程将借鉴各国评估结果，促进全球一级的后续落实和审查工作。联合国相关区域委员会和机构应继续确保解决内陆发展中国家的需求和困难，将此作为一项常务工作。

三. 全球一级执行情况

329. 我们认识到，为确保及时有效地后续落实《行动纲领》，应加强和改进在全球一级建立的执行和监测机制，包括完善对国家、区域和部门各级政策和措施的评估；改进对全球一级执行《行动纲领》的实质性支持；有系统地监测其他政府间进程的相关动向以及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机构间进程所采取的行动；内陆发展中国家本身为后续行动提供结构性支持。

330. 我们呼吁加强科学与政策的衔接，为支持在所有优先领域执行本《行动纲领》提供强有力的循证工具。

331. 我们邀请大会继续每年在具体议程项目下监测《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秘书长将与联合国系统合作，根据国家统计系统提供的数据以及在区域一级收集的资料和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统计司提供的资料，编写年度进展报告，为全球一级的后续落实和评估提供参考信息。

332. 将与包括《2030 年议程》、《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巴黎协定》和《仙台框架》在内的联合国所有相关会议、进程和框架的后续落实和审查安排建立有效联系。

四. 《行动纲领》主流化

333. 我们促请内陆发展中国家、过境国、发展伙伴和联合国系统各实体酌情将《行动纲领》纳入各自国家和部门发展战略、发展合作框架和战略计划的主流，以便酌情有效执行《行动纲领》。鼓励内陆发展中国家和过境发展中国家酌情建立国家协调机制。

334. 我们邀请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包括区域经济共同体和区域开发银行，将执行《行动纲领》纳入其相关方案的主流。

335. 我们邀请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以及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投入足够时间来讨论内陆发展中国家面临的可持续发展挑战，以加强参与和履行承诺。

336. 我们邀请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和其他多边组织(包括世界银行集团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其他国际金融机构)的理事机构以及世界贸易组织根据各自的相关任务规定酌情为执行《行动纲领》作出贡献，并将其纳入各自的工作方案。我们邀请这些组织全面参与在国家、次区域、区域和全球各级对《行动纲领》进行的审查。

五. 全面动员联合国系统

337. 请秘书长确保全面动员联合国系统各部门，以便在国家、次区域、区域和全球各级促进《行动纲领》的协调执行以及后续行动和监测工作的连贯一致。

338. 应当广泛利用现有各种协调机制，如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和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集团，我们呼吁现有的联合国高级别协调机制在系统内为《行动纲领》造势和提供支持。

339. 我们赞赏地承认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办公室领导的内陆发展中国家问题机构间协商小组的工作，并呼吁进一步加强该小组。

340. 我们呼吁高级代表办公室与联合国驻内陆发展中国家国家工作队更加密切地协调，以此作为跟进和审查《行动纲领》各项规定执行情况的重要工具。我们还强调，联合国各机构发挥更积极主动的作用至关重要，包括通过联合国驻地协调员和国家工作队动员所有利益攸关方，以帮助内陆发展中国家政府应对这些国家的结构性制约因素造成的挑战。

六. 大会主席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问题顾问委员会和内陆发展中国家之友小组的作用

341. 我们忆及大会主席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问题顾问委员会，呼吁利用该机制为内陆发展中国家分享经验和调动资源。

342. 我们强调内陆发展中国家之友小组的重要作用，并呼吁它们积极参与和支持《行动纲领》的执行。

七. 制定全面路线图及执行和监测框架

343. 我们邀请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办公室为加速执行《行动纲领》制定一个全面路线图，确定各利益攸关方的具体作用和责任，以确保为内陆发展中国家作出的各项承诺最终产生具体的可交付成果，从而促进《行动纲领》的执行，助力内陆发展中国家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八. 国家协调中心网络

344. 我们注意到高级代表办公室建立了内陆发展中国家国家协调中心网络，并定期召开国家协调中心会议。我们还注意到，内陆发展中国家指定的国家协调中心深度参与《维也纳行动纲领》和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本地化工作，并参与本国对《行动纲领》的执行、监测、审查和报告工作。我们邀请高级代表办公室进一步加强内陆发展中国家的国家协调中心网络，每年召开协调中心会议，以便分享将新《行动纲领》和可持续发展目标纳入国家发展进程主流以及执行和后续跟进方面的经验和最佳做法；建立同行联系；增进对现有执行手段、包括可行融资和业务模式的了解。

345. 我们承诺确保《行动纲领》和《2030 年议程》的执行工作与其他正在开展和即将开展的进程之间的协同增效和一致性。

九. 加强国家统计能力

346. 我们认识到，需要优质、及时、相关和可靠的分类数据，帮助衡量进展情况，确保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这些数据对决策至关重要。

347. 我们注意到，内陆发展中国家的国家统计机构在资金和技术上仍然资源不足。由此造成的数据匮乏及监测和评价框架薄弱制约了有效执行和监测的能力。缺乏强有力的可靠数据也制约了针对内陆发展中国家特殊情况的宣传工作。

348. 我们承诺加强对包括内陆发展中国家在内的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建设支持，大幅提高按收入、性别、年龄、种族、族裔、移民状态、残疾状况、地理位置和其他与国情相关的特征分列的高质量、及时和可靠数据的可得性。

十. 开展专题审查和分析工作

349. 请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办公室酌情对《行动纲领》的进展情况(包括交叉问题)进行专题审查。

350. 高级代表办公室将继续负责为《行动纲领》的全球审查提供协调一致的实质性支持，包括通过以下方式：

(a) 根据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各机构、民间社会组织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的投入，跟进了解国家一级采取的行动；

(b) 监测相关国际和区域组织政府间进程的部门政策动向；

(c) 与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其他相关国际和区域组织以及派驻内陆发展中国家的驻地协调员保持实质性联系；

(d) 协助秘书长开展各种努力，为内陆发展中国家提供支持；

(e) 在全球和部门层面支持内陆发展中国家采取后续行动；

(f) 与区域协调员系统保持密切合作和协调，以确保他们充分参与《行动纲领》的执行以及后续行动和监测工作的主流化。

351. 高级代表办公室将继续监测与内陆发展中国家有关的国际政策动向，包括主要全球会议的成果，并开展相关宣传工作，力求及时有效地执行《行动纲领》。

352.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理事机构应酌情在各自的任务范围内对《行动纲领》进行部门和专题审查。

353. 我们呼吁加强内陆发展中国家国际智囊团，在《行动纲领》的专题优先领域分享经验和专门知识，并开展研究和分析工作。

十一. 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办公室的作用

354. 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办公室应加强职能，开展以下工作：

(a) 协助秘书长对《行动纲领》的执行开展有系统、高效的后续行动和监测工作，全面动员和协调联合国系统各部门，包括通过使用数据，以期按照《2030 年议程》，促进《行动纲领》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的协调执行及连贯一致的后续跟进和监测；

(b) 协助为执行支援内陆发展中国家的《行动纲领》调动国际支持和资源；

(c) 与联合国系统相关实体以及议会、民间社会、媒体和学术界等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合作，加强有利于内陆发展中国家的提高认识和宣传工作；

(d) 开展研究和分析工作，为内陆发展中国家参加小组协商和其他政府间会议提供实质性支持，以促进有利于内陆发展中国家的以科学和证据为基础的决定，同时考虑到新的和正在出现的挑战和机遇；支持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和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与内陆发展中国家有关的工作；促进辩论和创新思维，推动就前进方向达成共识，协调为落实《行动纲领》而开展的各项努力。

355. 为了确保高级代表办公室有效履行职能，加强其支持内陆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和实效，并加强联合国系统向内陆发展中国家提供支助的实效，我们请秘书长与会员国以及相关专门机构、基金、方案及区域委员会协商，同时考虑到联合国系统已开展的工作，编写一份报告，并将该报告连同有关建议提交大会第八十届会议审议。

十二. 中期审查和第四次联合国内陆发展中国家问题会议

356. 我们邀请大会考虑在 2029 年对《行动纲领》执行情况进行高级别全面中期审查。我们还邀请大会在本十年期末考虑在 2034 年举行第四次联合国内陆发展中国家问题会议，以便对《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进行一次全面评价并就其后的行动作出决定。